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 远公司"):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智威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德庆兴邦 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兴邦公司"):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简称"储备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拟为富远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2,500万元的 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 31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零。

拟为智威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 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 31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零。

拟为进出口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 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43,600万元,进出口公司实际使用

担保金额 26,771.65 万元。

拟为兴邦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零。

各股东拟为嘉禾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按股比同比例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拟为嘉禾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按股比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25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零。

各股东拟为储备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按股比同比例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拟为储备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按股比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1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 2020 年未给储备公司提供过任何担保。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企业实际担保余额: 26,771.65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是:

2021年,根据《担保法》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 为控股子公司富远公司(公司持有其 99.98%股份)的金融机构贷款 提供不超过 12,500 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嘉禾公司(公司持有其 75%股份)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2,250 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储备公司(公司持有其 71%股份)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7,100 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智威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兴邦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经营班子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调整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 富远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东平远县大柘镇程西村

法定代表人: 丁学文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稀土分离冶炼开发。销售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按[2003]粤外经贸发登私字第292号资格证书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富远公司总资产 7.69 亿元,总负债 4.16 亿元,净资产 3.5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09%。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5 亿元,净利润 1,860 万元。

2、被担保人二: 兴邦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德庆县工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华畅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及自营出口:高纯单一及多元氧化镧、铈、镨、钕、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钇系列稀土产品;草(碳)酸镧、铈、镨、钕、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钇系列稀土产品;稀土金属系列产品。(应经审批而未审批的不得经营)。购销:荧光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兴邦公司总资产 4.25 亿元, 总负债 2.61 亿元, 净资产 1.64 亿元, 资产负债率 61.41%。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1 亿元, 净利润 1,758 万元。

3、被担保人三:智威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西河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丁学文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1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钕铁硼合金稀土磁性材料、有色金属合金产品;收购、销售:稀土分离产品、稀土合金、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矿产品生产用原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有色金属矿冶炼的科研和设计;提供有

色金属经营企业的管理和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威公司总资产 0.99 亿元,总负债 0.45 亿元,净资产 0.54 亿元,资产负债率 45.45%。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83 亿元,净利润-1,242 万元。

4、被担保人四:进出口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4 号东环商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田朝安

注册资本: 10001.5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年2月5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转口贸易(以上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 方可经营);销售:金属、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制品,化工材料及 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其制品,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机 械设备,黄金、白银,贵金属;自有物业租赁;融资租赁;仓储物流 及相关装卸运输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商业保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 8.69 亿元,总负债 6.03 亿元,净资产 2.6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39%。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31 亿元,净利润 1,046 万元。

5、被担保人五: 嘉禾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4号区

法定代表人: 李华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应用产品、稀有金属、有色金属(不含钨、锡、锑等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金属)。销售:各种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务和本企业新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禾公司总资产 2.06 亿元,总负债 1.55 亿元,净资产 0.51 亿元,资产负债率 75.24%。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6 亿元,净利润 238 万元。

6、被担保人六:储备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田朝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稀土矿产品、稀土氧化物的储备及贸易;稀有金属、有色金属贸易;手机、有线或无线通信终端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储备公司总资产 0.80 亿元,总负债 0.59

亿元,净资产 0. 21 亿元,资产负债率 73. 75%。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 12 亿元,净利润-76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拟发生的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具体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进出口公司、富远公司、兴邦公司、嘉禾公司、储备公司和智威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保证其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在银行借款方面提供担保,将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借贷融资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本公司可以随时监控该公司的财务状况,控制风险。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事项,均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整体风险不大。我们一致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57,600万元人民币担保 (不含本次担保),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金额52,758,28万元,实际 使用担保金额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62%, 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广晟有色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富远公司、兴邦公司、智威公司、嘉禾公司、储备公司和进出口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